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檔案

壹、沿革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，簡稱「保訓會」，是中華民國考試院所屬部會，成立於 1996 年 6 月，為考試院所屬一級機關，專責公務人員的保障和培訓業務。

依該會組織法規定，設保障處、培訓處、秘書室，以及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等單位；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總統特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 2 人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；專任委員 5 人至 7 人，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；兼任委員 5 人至 7 人，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；委員超出黨派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統一受理各級公務人員提起的再復審、再申訴案件及公務人員培訓政策、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等。

2002 年，修正組織法，增列「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」；因保訓會中部辦公室暫行編制表係依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訂定，而該條例施行期限經立法院同意僅得延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屆時編制表將失其依據，基於業務需要及保障原移撥安置人員之權益，將中部辦公室納為正式建制單位，並定名為「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」。

2009 年，組織法再次修正公布，明訂法定職掌十二大項。即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、法制之研擬、訂定及其執行；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；保障事件之審議、查證、調處及決定；保障業務之宣導、輔導及協調聯

繫；考試錄取、升任官等、行政中立、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；終身學習之推動；培訓機關之資源共享、整合之協調；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、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；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等。

現（2017年）該會設有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、培訓發展處、培訓評鑑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等單位。委員會議採合議制，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；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，均由委員會議依多數決決定。

此外，為因應國家文官培訓之需，於1999年設「國家文官培訓所」，嗣於2010年改制為「國家文官學院」，並於南投中興新村成立中區培訓中心；學院院長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兼任。

貳、移轉及整理

國史館典藏之保訓會檔案，係自該會於2006年2月、2007年5月、2010年5月及2011年5月，分別徵集移轉而來。目前已完成初步整理，計有148卷，起迄時間自1997年10月起，至2005年9月止。

參、內容

依其職掌分類，略述如下：

一、關於公務人員保訓政策、法制之研擬、訂定及其執行

有關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、「國家文官培訓院組織條例草案」、「公務人員進修法草案」等法案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不同意見說明表（1998），「省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計畫書」定稿文字相關事宜會議紀錄（1998），「員級交通事業人員晉升高員

級資位訓練辦法」之研訂（2000），國家文官培訓所中程施政計畫草案（2001），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草案意見（2002），「國家文官培訓所標準化作業程序」會議案（2002），保訓會與國家文官培訓所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（2003）、保訓會暨國家文官培訓所 93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資料（2003）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修正案之相關意見（2003）等。

二、關於公務人員其他公法上相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；保障事件之審議、查證、調處及決定；保障業務之宣導、輔導及協調聯繫

有關業務宣導之辦理情形案（1998）、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（1999）、保障案件決定對各機關研修法制之成效（1999）、因應中華電信民營化有關具公務人員身分員工權益保障問題（2000）、審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事宜（2002-2005）、「行政法人法」草案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會議情形及建議處理方式一覽表（2003）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（2002）等。

三、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；保訓業務之國際交流合作；培訓機關之資源共享、整合之協調

有關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（2000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查通過之民間學習機構（2002）、公務訓練機關（構）整合（併）問題分析報告（2002）、研商有效運用訓練機構資源事宜會議紀錄（2003）等。

四、關於委員會議、業務會報及參與相關業務之議事紀錄

有關重要業務檢討報告（1997、1999、2000）、考試院「文官制

度與國家發展研討會」有關保訓業務之具體政策建議暨處理情形表（1998）、全國人事行政會議紀錄（1999）、駐德國新聞處及新聞分處變更合併案提報會議紀錄（1999）、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黨團朝野協商會議（1999）、會務會議紀錄（1999、2000）、國民大會國是建言之辦理情形彙復表（1999）、考試院會議委員發言意見及院會決定紀錄（1999、2000、2001）、「臺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（2000）、會所業務移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（2000）、行政院審查「教師法」修正草案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修正草案會議紀



國是建言案

錄（2002）、研商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」會議（2003）、研商「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（2003）、國家文官培訓所城區部運作檢討會議紀錄（2003）、洪委員對保障事件審理情形之意見（2004）等。

五、其他

有關支援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因應措施等 11 卷（1999）、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彙整表（1999）、中華民國年鑑之保訓會資料（2000）、中央各機關經管黃金珠寶古董銀元等財物之處理原則案（2003）、訪中央研究院簡報及紀錄（2004）、法務部長陳定南報告監督公共工程品質「宜蘭經驗」紀錄（2004）等。